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S/27/07-08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字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30 2984)

歐陽先生 :

**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
《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
(第79至84號法律公告)**

繼本人於2008年4月23日發出的函件，請進一步澄清附件所載事項。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 : 律政司(經辦人: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 : 2536 8126
律政司(經辦人: 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 : 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4月28日

第81至83號法律公告

- (a) 本人察悉，根據現行《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下稱"黃金標記令")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C)(下稱"白金標記令")第4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的每件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品上，均須註有標記，顯示黃金或白金含量的純度。"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等字眼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涵蓋可能是向零售商供應有關製品的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以及在零售層面向消費者供應有關製品的零售商。第82號法律公告第2條及第83號法律公告第4條分別把"在零售層面"等字眼加入黃金標記令及白金標記令第4條，具有收窄上述兩項法令第4條的適用範圍的效力，使其僅適用於零售商。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無須再確保有關製品根據上述兩項法令第4條註有標記的原因為何？作出這項改變的原因為何？
- (b) 根據現行黃金標記令及白金標記令第6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黃金或白金製品，須在供應有關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當中載有的資料包括第4條所規定的標記的細節。把這兩項法令第4及6條一併理解，看來這兩條可被解釋為帶有以下意思：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是黃金或白金製品的製造商有責任在有關製品上註有標記，顯示黃金或白金含量的純度，而零售商則須根據有關製品上註有的標記的細節在發票或收據上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製品的資料。這種解釋看來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因為黃金或白金製品的製造商應比零售商更清楚或更能找出黃金或白金含量的純度。若按照上文所述的解釋，上述兩項法令第4及6條載述現時就黃金及白金製品採用的做法，應否就第81號法律公告中的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採取同一做法，即規定製造商或其代理商須在產品上標記訂明的資料？這種做法(如經採用)會有助零售商在供應有關的電子產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

第81號法律公告

- (a) 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第81號法律公告第3條的涵蓋範圍看來相當廣泛，足以涵蓋零售商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二手手提電話、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若然，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相關的零售商，他們在符合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方面會否有困難？
- (b) 如一件產品在包裝上或廣告中被描述為"數碼攝錄相機"，政府當局是否擬把這件產品歸納為第81號法律公告下的"受規管電子產品"？若然，應否修訂"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定義？亦

請閣下考慮如何決定這件產品的主要功能？隨著科技發展，一件電子產品可能會有多種功能。政府當局是否擬讓第81號法律公告適用於這件產品？若然，應否作出適當修訂以清楚反映這意向？